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聯絡人：組長鄭益聰

聯絡電話：(02)22307518

電子郵件：nato@cc.tpa.edu.tw

傳 真：(02)22307515

受文者：教務處評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警專教字第 1000301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日程表、命題規定

主旨：檢發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日程表、學科教學評量命題方式規定等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16 日警專教字第 0990307929 號函有關本校 100 年教學發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第 3 案：研商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特考科目是否採統一命題案，以強化教學及學生特考輔導。決議：維持現狀，特考科目採統一命題」辦理。
-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訂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將試題以 B 4 或 A 4 規格紙繕寫或電腦列印，密交教務處評量組，俾利試題印製。
- 三、有關民國 100 年警察特考分流，四等科目如下：
 - (一) 行政警察應試科目：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警察法規概要、警察勤務概要、犯罪偵查概要、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 (二) 消防警察應試科目：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消防法規概要、消防安全設備概要、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消防情境實務概要。

(三) 水上警察輪機組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國文、輪機學概要、國際海洋法概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海巡法規概要。

(四) 水上警察航海組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國文、航海學概要、國際海洋法概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海巡法規概要。

四、為配合民國 100 年警察特考分流，本校期中考命題方式如下：

(一) 由召集人統一命題測驗題 50 題：警察專業英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警察法規專題研究、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二) 由召集人統一命題申論題 4 題：消防法規專題研究、消防安全設備專題研究、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消防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

(三) 由授課老師比照警察特考題型命題：國文（作文 1 題、10 題測驗題）、應用文（公文 1 題、測驗題 10 題）。

五、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考試週停課。各科目考試時間 2 學分科目為 80 分鐘。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三條規定：「各科考試在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請各位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斟酌命題。期末考試以筆試測驗為之，並請老師於考試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網址：www.tpa.edu.tw/tpaedu），於 100 年 4 月 24 日 24 時前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學生成績，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查考。

六、學科授課老師應依授課時數於期中考考試週擔任監考工作，監考人員、巡場人員、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並於考前 1 週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上網查看。監考老師請於當科考試前親至領卷室領卷。

七、為貫徹本校「百分之五淘汰制」，請各授課老師於學生考試成績評量上嚴加考核。

八、如需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作為答題參考時，請老師於試題上註明，所攜入場之書籍或資料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

教科書等參考書籍及資料不得攜入試場，試題答案內容，勿與所攜入之參考書籍、資料內容雷同。

九、術科（消防體技能訓練、柔道、水上救助、組合警力訓練、射擊、機動保安警力）任課教師應於專 28 期期中考前 1 週（100 年 3 月 28、29、30 日及 4 月 7、8 日）採隨堂考方式辦理期中考。

十、檢附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日程表、命題教師及命題方式一覽表(請 參 考)。

正本：李蓬齡老師、梁惠敏老師、吳玉如老師、諸葛俊元老師、謝涵機老師、高鎮權老師、林煥煌老師、梁華臺老師、羅家寧老師、李國禎老師、洪國倫老師、羅尚明老師、伍姿蓉老師、錢瑩瑩老師、林妙齡老師、李日彬老師、邱晨璋老師、林文興老師、林佩怡老師、沈明昌老師、沈珈煒老師、蔡慧玲老師、王孟平老師、何春乾老師、阮錦奇老師、鍾國成老師、陳桂輝老師、李淑華老師、馬心韻老師、甘國正老師、陳錦朝老師、陳四信老師、陳麗文老師、曹翠珠老師、楊詩萱老師、李宏振老師、兵界力老師、黃雲鑫老師、呂青霖老師、許世榮老師、林天淦老師、張錦麗老師、姚惠美老師、姚淑文老師、吳美卿老師、斯儀仙老師、陳文龍老師、張建興老師、李明憲老師、藍貴芳老師、李清安老師、施多喜老師、唐鎮宇老師、周鴻呈老師、曾瓊萱老師、洪良建老師、廖茂為老師、莊啟忠老師、許永發老師、陳以鋒老師、鄭志強老師、江龍昇老師、陳威信老師、陳勝照老師、吳武泰老師、陳吉誠老師、莫懷祖老師、曾重榮老師、張雨章老師、許光輝老師、盧國勳老師、莊忠進老師、呂明都老師、曾英哲老師、林煥木老師、陳裕琛老師、李俊融老師、陳景發老師、王智民老師、曹儒林老師、洪國倉老師、游志誠老師、王輝傑老師、陸幽延老師、林祥明老師、潘日南老師、黃亭瑜老師、郭聰誠老師、許哲銘老師、許哲銘老師、邱文豐老師、周宗平老師、湯文烈老師、陳志瑋老師、林登港老師、吳東霖老師、陳建名老師、蕭力愷老師、黃建華老師、賴志忠老師、謝彬來老師、尤新來老師、曹重賓老師、林世明老師、蕭文隆老師、邱淵明老師、黃德清老師、徐文郎老師、劉永洵老師、蕭柏桓老師、黃弟勝老師、蕭文隆老師、簡萬瑤老師、張聲同老師、鄭小龍老師、楊世文老師、黃建龍老師、許金德老師、林玗縉老師、吳偉靖老師、梅燦福老師、劉俊宏老師、盧文錦老師、吳延杰老師、邱國賢老師、王南龍老師、廖啟光老師、余瑞坤老師、張國聖老師、曾振偉老師、曾敬陽老師、洪有用老師、郭效文老師、吳英科老師、鄭明哲老師、駱金興老師、張麗美老師、邱國賢老師、張國聖老師

副本：學生總隊、專 28 期正期組 1 中隊、專 28 期正期組 2 中隊、專 28 期正期組 3 中隊、專 28 期正期組 4 中隊、教務處評量組（五份）、訓導處（三份）

校長 陳連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日程表

時間	08:30~09:50		10:10~11:30		14:00~15:20		16:00~17:20	
日期	科別	科目	科別	科目	科別	科目	科別	科目
4月11日 星期一					行	應用文 (行必 12 班)	行	警察專業英文 (行必 12 班)
					消	國文 (消必 10 班)	消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消必 10 班)
4月12日 星期二	行	刑事法專題研究 (行選 3 班)	行	法學知識 專題研究 (行、消選 2 班)	行	性別平等與性 暴力處理 (行必 12 班)	行	
	消	災害防救法規及 體系(消必 10 班)	消		消		消	防火管理 (消必 10 班)
4月13日 星期三	行	警察倫理學 (行必 12 班)	行		行	警察法規 專題研究 (行選 13 班)	行	
	消		消	火災原因調查 (消必 10 班)	消		消	消防勤務與實務 專題研究 (消選 10 班)
4月14日 星期四	行		行	犯罪偵查 專題研究 (行選 10 班)	行		行	警察勤務與 實務專題研究 (行選 11 班)
	消	消防器材構造與 使用專題研究 (消選 10 班)	消		消	消防法規 專題研究 (消選 10 班)	消	
4月15日 星期五	行		行	交通事故處理 (行必 12 班)	行		行	行政管理學 (行必 12 班)
	消	消防安全設備 專題研究 (消選 10 班)	消		消	消防戰術 (消必 10 班)	消	

- 一、請訓導處安排試場、巡場、監考人員。
- 二、領卷室地點由訓導處規劃，請各監考人員親自領卷。
- 三、製卷、管卷：洪麗月、王美枝、蔡麗梅。
- 四、連絡人：組長鄭益聰。自動電話：22307518。警用：731205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學科教學評量命題方式規定

科目(特考科目)	任 課 老 師	命 題 方 式
國文※ (警察特考科目)	李蓬齡老師、梁惠敏老師、吳玉如老師、諸葛俊元老師	由任課老師個別命題，作文 1 題及測驗題 10 題。
國文(應用文) ※(警察特考科目)	謝涵機老師、高鎮權老師、林煥煌老師、梁華臺老師、羅家寧老師、李國禎老師	由任課老師個別命題，公文 1 題及測驗題 10 題。
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特考科目)	洪國倫老師、羅尚明老師、伍姿蓉老師、錢瑩瑩老師、林妙齡老師、李日彬老師	由召集人洪國倫老師統一命題測驗題 50 題。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特考科目)	邱晨瑋老師、林文興老師、林佩怡老師、沈明昌老師、沈珈煒老師、蔡慧玲老師	由召集人邱晨瑋老師統一命題測驗題 50 題
警察倫理學	王孟平老師、何春乾老師、阮錦奇老師、鍾國成老師、陳桂輝老師、李淑華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行政管理學	馬心韻老師、甘國正老師、陳錦朝老師、陳四信老師、陳麗文老師、曹翠珠老師、楊詩萱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交通事故處理	李宏振老師、兵界力老師、黃雲鑫老師、呂青霖老師、許世榮老師、林天淦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張錦麗老師、姚惠美老師、姚淑文老師、吳美卿老師、斯儀仙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陳文龍老師、張建興老師、李明憲老師、藍貴芳老師、李清安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火災原因調查	施多喜老師、唐鎮宇老師、周鴻呈老師、曾瓊萱老師、洪良建老師、廖茂為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防火管理	莊啟忠老師、許永發老師、陳以鋒老師、鄭志強老師、江龍昇老師、陳威信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消防戰術	陳勝照老師、吳武泰老師、陳吉誠老師、莫懷祖老師、曾重榮老師、張雨章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刑事法專題	許光輝老師、盧國勳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莊忠進老師、呂明都老師	由召集人莊忠進老師統一命題測驗題 50 題。
法學知識題研究	許光輝老師	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
警察法規 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曾英哲老師、林煥木老師、陳裕琛老師、李俊融老師、陳景發老師、王智民老師、曹儒林老師、洪國倉老師	由召集人曾英哲老師統一命題申測驗題 50 題
警察勤務與實務 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游志誠老師、王輝傑老師、陸幽延老師、林祥明老師	由召集人游志誠老師統一命題申測驗題 50 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正期學生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學科教學評量命題方式規定

科目 (特考科目)	任 課 老 師	命 題 方 式
消防法規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潘日南老師、黃亭瑜老師、郭聰誠老師、許哲銘老師(消防署)、許哲銘老師(中山科學研究院)	由召集人潘日南老師統一命題申論題4題。
消防安全設備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邱文豐老師、周宗平老師、湯文烈老師	由召集人邱文豐老師統一命題申論題4題。
消防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陳志瑋老師、林登港老師、吳東霖老師、陳建名老師、蕭力愷老師、黃建華老師、賴志忠老師	由召集人陳志瑋老師統一命題申論題4題。
消防器材構造及使用專題研究※ (警察特考科目)	謝彬來老師、尤新來老師、曹重賓老師、林世明老師、蕭文隆老師、邱淵明老師	由召集人謝彬來老師統一命題申論題4題。

一、有關上開 4 等警察特考科目教學評量之期中考、期末考命題方式悉依本校 96 年 1 月 11 日警專教字第 0950307882 函發「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目教學評量方式規定」、暨 99 年 11 月 16 日警專教字第 0990307929 號函發「本校 100 年教學發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術科(消防體技能訓練、柔道、水上救助、組合警力訓練、射擊、機動保安警力)任課教師於專 28 期期中考前 1 週(100 年 3 月 28、29、30 日及 4 月 7、8 日)採隨堂考方式辦理期中考。